

## 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因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约定的双方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友好协商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公司拟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### 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7 年 12 月 06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2017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。

### 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0785632412 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

物合伙人：王子龙 成立日期：2013-09-02 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(B2)座301室 注册资本：1740万元 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 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。 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2日